

安阳市免于文物行政处罚清单

单位名称 (盖章): 安阳市文物局



序号	处罚事项名称	设定依据	免于处罚情形	备注
1	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第 74 条 2. 《行政处罚法》第 30 条、第 31 条	1.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, 不予行政处罚 2. 精神病人、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, 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	
2	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, 或者损坏文物保护设施的	1. 《河南省实施〈文物保护法〉办法》第 60 条 2. 《行政处罚法》第 33 条	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标志, 或者损坏文物保护单位标志,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	

附件 2



从轻处罚事项清单

单位名称 (盖章): 安阳市文物局

序号	事项名称	设定依据	适用情形	从轻处罚依据	裁量幅度	配套监管措施	备注
1	无						
...							



减轻处罚事项清单

单位名称 (盖章): 安阳市文物局

序号	事项名称	设定依据	适用情形	减轻处罚依据	裁量幅度	配套监管措施	备注
1	无						
...							



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

单位名称 (盖章): 安阳市文物局

序号	事项名称	设定依据	适用情形	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依据	配套监管措施	备注
1	无					
...						